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5.27 法律決字第 100001300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5 月 27 日

要 旨：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、第 40 條、第 43 條規定，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，負有概括調查義務，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、作成行政決定

主 旨：有關申請生活補助金、急難病困慰問金或獎學金等社會救助所需證明文件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100 年 5 月 12 日國力規劃字第 1000001531 號函。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同法第 40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。」同法第 43 條又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，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。」準此，該法對於行政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作成行政決定前之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，係採職權調查主義，故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，負有概括調查義務，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、作成行政決定（本部 98 年 3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1092 6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故本件有關村（里）長核發之清寒證明，是否足資證明因公亡故國軍官兵之父母或未改嫁之配偶，符合「國軍在臺遺族傷殘官兵及無依軍眷照護金發給辦法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「國軍在臺遺族傷殘官兵及無依軍眷照護金發給作業程序」第 2 點所定「生活貧困」之要件乙節，宜請 貴部參考前開說明，本於職權審酌之。

正 本：國防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